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東关于延长 1956 年經濟援助协定的換文

### (一) 对方来文

部长先生：

我荣幸地請您注意，在 1956 年 6 月 21 日在北京簽訂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慷慨給予柬埔寨王国經濟援助的协定中第一条規定該項援助将在 1956 年和 1957 年两年中撥給。

現在这时期已过去，但是須指出，协定只是在 1956 年上半年末簽訂的，而簽訂后的一年才开始执行，即 1957 年年終前六个月，因此該协定的实际执行期看来显然是太短了。

协定第四条規定“本协定的执行机构，柬埔寨王国方面为計划和国家发展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对外貿易部”，我認为我們两部門之間的換函就可以修改第一条的規定。

因此，我向您建議延长該援助的使用期两年（1958 年和 1959

年)。如果考虑到计划中的工厂建设所需要的时间，这样长的延期看来是必须的，并且将来还可能再延长。

如果您同意这办法，请写信表示同意，这就作为延期的文件。  
部长先生，请接受我崇高的敬意。

柬埔寨计划部部长

桑 云

(签字)

1958年2月19日于金边

## (二) 我方复文

部长先生：

我谨收到您1958年2月19日来函，内开：

“……见对方来文……”

我荣幸地通知您：我同意把上述援助的使用期延长两年。

部长先生，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部长

叶 季 壮

(签字)

1958年3月26日于北京